

# 種植藝術

<http://blog.roodo.com/plantartact>

# 台灣藝術家的社會保險現況

- 視同爲一個失業的人
- 生病了 健保區域人口
- 年老了 國保老年年金
- 職災 無〈因爲被視同無職，當然沒有所謂因工作發生事故的任何保護〉
- 失能 ? =身心障礙年金4000/月
- 遺屬  
65歲內  $17280 \times \text{國保年資} \times 1.3\%$
- 65歲後  $3000 + 750 \times \text{人數}$  or  $1500 \times \text{人數}$
- 喪葬  
65歲內  $17280 \times 5$

# 國保老年年金

- 沒有工作的保國保
  - 年滿**25**歲 未滿**65** 在無工作期間〈失業〉均需強制投保國保〈國民年金保險〉
  - **65**歲以後每月
  - **A**  $17280 \times \text{國保年資} \times 0.65\% + 3000$
  - **B**  $17280 \times \text{國保年資} \times 1.3\%$
- 保費兩各月繳交一次  $674 \times 2$  〈政府**40%**自己**60%**〉
- 如果滿**65**歲前 曾有國保年資 活到**82**歲共領
  - 約**62**萬

# 一個有勞保的勞工

- 生病了—健保
- 年老了—老年年金〈三個來源〉
- 職災—傷病、醫療、失能以及死亡四種
- 失能—不能工作
- 普通事故—生育、傷病、醫療、殘廢、老年死亡五種
- 遺屬
- 喪葬

# 一個有勞保的勞工 老年年金〈三個來源〉

- 有雇主：為產業、公司、行號受雇。無雇主：為自營者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。
- ★勞退新制—94 7/1，業主給勞工的退休金，可攜式帳戶，不因換工作而中斷，退休後按月領。
- 雇主必須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，不得低於月薪資6%，勞工可自存月工資6%。
- 〈前15年x2+後15年x1〉x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

- **★勞保老年給付〈勞保老年年金〉—981/1前有勞保年資可選一次領，或如981/1後加入勞保的人選擇：勞保年資滿15年，年滿60歲，可月領；或勞保年資未滿15年，年滿60歲，一次領。〈勞保老年年金於民國115年後年滿65歲才可請領〉**
- **A 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x勞保年資0.775%+3000**
- **B 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x勞保年資x1.55%〈擇高〉**
- **例：年資39八個月，滿60歲，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，A12344/月B 18699/月**
- **月繳 自投保比例20%**
- **60歲活到82歲，如果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43900，最高勞保年資45年，則30620/月如此共領808萬**

- ★國保老年年金一年滿**25**歲，未滿**65**，尚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，同時沒有任何社會保險，在無工作期間〈失業〉均需強制投保國保。

一.滿**65**歲以後

每月**A**  $17280 \times \text{國保年資} \times 0.65\% + 3000$

二.有勞保年資可請領勞保年老年金者

**B**  $17280 \times \text{國保年資} \times 1.3\%$

例：保**20**年 **A** 5246 **B** 4493

- 勞工保險是社會保險的一環，只要是勞工，有工作都要投保勞保。
- 勞工退休金條例，雇主提繳退休金，還有部分行業未納入。
- 但非強制每位勞工都要投保勞保，像雇主或五人以下小公司員工，又如醫院、診所、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補習班行業員都可自行決定投保與否。

# 德國的藝術家 以及在德國當藝術家

- 19985/1 鄭進發先生所寫
- 德國的藝術家和住在德國的外籍藝術家，可以享有德國政府的基本保障—「藝術家社會保險」。每月凡賣出作品，扣除材料費還有一萬台幣的藝術家都有資格申請入保，保費僅7%，約合台幣700。藝術家和配偶、小孩一併投保在內不必加價，這是一般人保費的一半以下，還包括健保、傷殘和退休金在內。適用者除藝術家，還包含演藝人員與作家。

- 另一個保障藝術家的團體是各地的「**職業藝術家聯盟**」，簡稱**BBK**。成爲會員需繳年費約**2700**台幣，各地的**BBK**都有執行秘書、辦公室以及展覽場所，定期展覽會員的申請展、主題展或交流展。並每年有「開放畫室日」，民眾可直接認識藝術家，直接購買作品，不必經過畫廊。
- **BBK**並爲藝術家解決法律糾紛，尤其是向官方證明藝術家是一種職業而不是無業遊民，並發給當地藝術家藝術家卡，憑卡可免費進入任何一家美術館。
- 聯邦的**BBK**並發行雙月刊，內容除藝術之外，還有藝術行政、保障藝術家權益的法規，另外還提供獎賽、展覽、獎學金，甚至互換畫室的服務消息。

# 從1998到2009

- 德國「藝術家保險」和「職業藝術家聯盟」都是較長遠的，從基本上保障職業藝術家生存與工作權益的良好措施。
- 台灣藝術家在健保的分類上屬於第六類，就是一個證明〈現在收到國保單又是一個被視為無業的證明〉。因為國家沒有一點基本的保障，藝術只能當副業來幹，也許偶爾拿到一點比賽的獎金或什麼官方補貼的，這是打零工，不是長遠的，真要認真專業藝術起來，先要練就「餐風飲露」的絕技；外來的鄙視，包括家族內的另眼看待，更需冷淡待之。台灣的家長大多只會阻止他們的孩子成為藝術家，很少會鼓勵他們從事藝術，並不是毫無理由的。我讀到的德國藝術家約有80%是生活在生存邊緣；我們的情況只會更糟。台灣大多數的藝術家是自生自滅的。

# 一切混談！一個特例，還是？

1998 6/1 倪再沁 覆鄭進發先生文

## 別國的藝術家

「德國和台灣的確不同，所以也該有不同標準...德國能，我們不一定要比照辦理，何況，台灣的藝術環境並沒有那麼惡劣。」

## 全民健保的保費

「健保每月需繳576〈現為655〉，政府補助40%，不也是一種照顧嗎？...藝術家成年前可依附父母投保，成家後可依附配偶，年老可依附子女，就算孤家寡人，576繳不出嗎？台灣藝術家有這麼慘嗎？」

- 台灣藝術家沒有那麼慘，還有補助與得獎，藝術家的待遇比起一般社會大眾可算得天獨厚

「要餐風引露，面對外來的鄙視及另眼看待，還有家長的阻止...這絕不是今日台灣藝術家的真實情況...筆者先後在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任教，學生在藝術界的不在少數，有專業創作，有半專業半教學者，他們大多還未出名，或生活比較簡單，但未聞「生活在生存邊緣」者。反倒是，好幾位有畫廊經紀的學生，也有開展覽獲得國藝會或市府基金會補助，更有在比賽中獲獎者，狀況最差的，教教才藝班收入也可以支持創作所需。...政府已在改善藝術環境，藝術家所獲得的待遇，比起一般大眾，可算得天獨厚了。」

- 政府當然要照顧藝術家，但不能忘記

「藝術「小眾」的確比社會「大眾」受矚目並擁有更強的力量，但不能因此〈強與弱〉來決定一切。政府當然要照顧藝術家，但不能忘記殘障者、受虐者、失學者、貧困者，還有老人、青少年、幼童、婦女...如果「華山」能有更全面的觀照，如果殘障者、青少年也這麼有力量，「華山」沒有理由只屬於「藝術」吧！」

# 職業保障與專業補助

- 職業保障 農漁公教軍勞 藝術家？
- 專業補助 農漁勞 創業生產投資補助
- 軍公教
- 藝術家？

# 誰當為誰做事誰當為誰發聲

- 公部門？

藝術家？

殘障者、受虐者、貧困者？

失學者？

老人？青少年？幼童？婦女？

# 從1998到2009

- 爲什麼藝術家是無業？〈藝術家沒有做事？對國家的生產力沒有貢獻？〉
- 台灣藝術家一點職業保障都沒有，別國藝術家卻有如勞保條件的藝術家保險，合理嗎？〈在台灣誰想？誰敢？當藝術家？〉
- 爲什麼勞工局找不到藝術家的職業類別？  
〈沒有雇主、沒有固定收入是問題？還是藝術工作的特質？藝術家該由勞工局？還是文建會？還是？來理解其專業特質與認證其專業活動？〉
- 爲什麼藝術家組織工會這麼難？〈在沒有任何任何藝術職業保障下，工會暫時可以『職業勞工』身份加入勞、健保的保護，工會應是具備上街示威、爭取工作者權益的公民架構之一〉